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  
服务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46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XFYS标段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项目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6〕378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机关名称）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北京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泸沽至黄联关加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6〕868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7〕227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中央车购税补助、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XFYS标段进行公开比选。

### 2. 比选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况：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境内，主线起于雅泸高速公路止点冕宁县泸沽镇（K2210），经漫水湾、礼州、西宁、马道、止于泸黄路止点段西昌市黄联关（K2279+914.538），路线全长 69.846 公里。本项目全线设置主线桥梁 166 座（其中小桥 126 座、中桥 28 座、大桥 12 座），设置互通立交 7 处（泸沽互通、漫水湾互通、礼州互通，西宁互通、西昌互通，马道互通，西木互通），设置西昌卫星专用通道 1 处，设置服务区 1 处（西昌服务区）。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试验段于 2016 年 3 月先期开工）开工，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建成通车。

### 2.2 比选范围及内容、标段划分、服务期限：

#### 2.3.1 比选范围及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包括但不限于对比选人要求房建工程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查验及安全技术咨询

服务，即：

(1) 消防设施检测包括：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检测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提出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并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后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2) 协助比选人开展消防工程查验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②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③比选人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 协助比选人开展消防检测问题、消防查验问题整改工作，并核验消防问题整改情况，出具《消防问题整改核查报告》，协助比选人完成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

主要检测内容及规模见本公告附表一。

###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XFYS。

### 2.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200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消防验收或备案工作。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 具有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资格（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文件要求），并已同时完成在“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https://scxf.usensejn.com>）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cxf.usensejn.com>）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cxf.usensejn.com>）

//www.shhxf119.con)的备案登记,且比选申请人名称与备案登记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相关内容。

### 3.2 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查验或消防评估业绩。

### 3.3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3)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提供承诺函)。

### 3.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满足:

(1)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2)在1个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查验或消防评估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3)提供比选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7 本次比选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比选申请人不得是本项目房建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否则其申请无效，与上述单位具有第 3.6 条关联关系的单位也不能参加本次比选。

本项目房建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施工单位：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下载。

（3）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

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1（四川省西昌市长安街道中航东路南段 6 号）。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长安街道中航东路南段 6 号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18428338930

### 附件一 房建工程清单

序号	房屋建筑名称	标段	面积 (m <sup>2</sup> )
一	漫水湾匝道收费站	FJ1、FJ2	
	收费站办公楼		813.6
	柴油发电机房		42
	水泵房		40
	收费棚		708
二	礼州收费站	FJ1、FJ2	
	收费站办公楼		1217.5
	柴油发电机房		42
	水泵房		40
	收费棚		1037
三	西宁收费站	FJ3	
	收费站办公楼		345.88
	综合用房		176.8
	收费棚		818
四	西木收费站	FJ1、FJ2	
	收费站办公楼		1217.5
	柴油发电机房		42
	水泵房		40
	收费棚		1037
五	西昌服务区	FJ1、FJ2	
	服务区综合楼		7190.4
	养护修车库		346
	柴油发电机房		84
	消防水泵房		232
六	泸沽收费站	FJ3	
	收费站办公楼		593.8
	综合用房		176.8
	收费棚		1037
七	卫星站警卫亭	FJ3	
	警卫房		36.33
	收费棚		
八	马道收费站	FJ4	
	收费站办公楼		1358.2
	柴油发电机房		42
	水泵房		40
	收费棚		1558
十	西昌B站	FJ6	
	收费站办公楼		593.8
	综合用房		176.8
	高速交警执法办公大楼		1529.78
	收费棚		1442.48
十一	合计		24054.67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同比选公告
2	项目名称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3	比选范围及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b>2</b>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1</b>个工作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p> <p>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p>

10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2	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9.14</u> 万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天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5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b>(1) 装订：</b></p> <p>比选申请文件的<b>正本、副本各 1 份</b>，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b>(2) 包装密封：</b></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p>

		<p>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b>(3) 封套注明内容:</b></p> <p>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XFYS 比选申请文件</p> <p>在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p>
17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 3 人组成。
20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1	中选候选人公示	<p><b>公示媒介:</b>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p> <p><b>公示期限:</b> 3 个工作日</p>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30</b> 日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4	签订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25	放弃申请比选和 中选的处理	<p>(1)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6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监督部门	<p>纪检监督部门：</p> <p>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p>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长安街道中航东路南段 6 号 电话：0834-2506339
--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XFYS	<p>(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3) 具有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资格（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文件要求），并已同时完成在“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a href="https://scxf.usensejn.com">https://scxf.usensejn.com</a>）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a href="https://www.shhxf119.com">https://www.shhxf119.com</a>）的备案登记，且比选申请人名称与备案登记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相关内容。</p>

## 附录2 业绩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XFYS	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查验或消防评估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XFYS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p> <p>(3)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提供承诺函）。</p> <p>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查的比选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p>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负责人

标段	资格要求
XFYS	<p>(1) 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p> <p>(2) 在 1 个及以上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查验或消防评估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p>(3) 提供比选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p>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比选文件》（2018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因本项目为技术服务工作且为单信封形式，故正文及附件中“勘察设计”均调整为“本项目技术服务”，正文及附件中关于“双信封”描述均做相应调整。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审办法</b></p> <p>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b></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d.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p> <p>e.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7）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p> <p>（10）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1）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p>
2.1.2	资格 评审	<p>（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1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p>

	<b>标准</b>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二）近3年业绩情况表”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3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4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2	<b>详细评审标准</b>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b>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b></p> <p>(1) 技术建议书：<u>35分</u></p> <p>(2) 业绩：<u>45分</u></p> <p>(3) 人员：<u>10分</u></p> <p>(4) 评审价：<u>10分</u></p>		
<b>综合评分表</b>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	5分	一般得 3.0-3.7 分，良得 3.8-4.4 分，优得 4.5-5.0 分。

	35分	思路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3.0 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10分	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0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拟投入工作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	10分	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0 分。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	5分	一般得 3.0-3.7 分，良得 3.8-4.4 分，优得 4.5-5.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3.0 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5分	一般得 3.0-3.7 分，良得 3.8-4.4 分，优得 4.5-5.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3.0 分。
(2)	业绩	45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9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查验或消防评估相关业绩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16 分。	
(3)	主要人员	10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2)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消防设施检测或消防查验或消防验收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4)	评审价	10分	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	

		<p>价) 作为评审价, 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1、计算评审基准价 (保留 2 位小数)</b></p> <p>(1) 评审价=申请函中大写金额</p> <p>(2) 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申请函上填写总报价;</p> <p>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85%;</p> <p>⑤其他情形: 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85% 时, 则按照最高限价的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所有有效的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p> <p><b>2、计算偏差率 (保留 2 位小数)</b></p> <p>偏差率=   100% × ( 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  </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例如 “95.23%” 。</p> <p><b>3、计算评审价得分</b></p> <p>a、如果评审价 &gt; 评审基准价:</p> <p>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p> <p>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p> <p>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p> <p>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

# 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以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优先；如果业绩因素得分也相等，以主要人员得分由高到低的优先；如果主要人员得分也相等，则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审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比选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配置计算出得分D。

(4)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D+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将文中与“勘察设计”相关内容修改为“本项目技术服务”。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受托人。

委托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受托人：指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担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

项目名称：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开展所需资料，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 委托人义务

#### 2.6 其他义务

2.6.5 在受托人员开展服务时，委托人应对受托人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交通执法、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3. 委托人管理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受托人义务

#### 4.1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受托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受托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受托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

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应保护和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受托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受托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才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受托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受托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受托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5. 开始和完成

#### 5.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服务费。

#### 5.3 受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1% 课以受托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5.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5.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瓦斯突出等。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服务费。

###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 9.1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费用为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人员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设施设备费、测量费、成果文件打复印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及税金、合理的利润、工作期间合理的误餐费、误工费等其他办理所发生的一切协调工作的费

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调整。

## 9.2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目标完成情况支付给受托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如下：

9.2.1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9.2.2 结算款：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取得取得由住建部门颁发的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并提供发票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所有的合同款项给受托人。

9.3 质量保证金：无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最长延期不超过一年；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14. 违约

### 14.1 受托人违约

当受托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课以违约金，且不排除受托人责任。

具体约定如下：

受托人将任务转包、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扣以受托人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在服务期间，受托人为该项目组建的团队不得再承担其它工作任务，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工作，确保质量，按期提交成果。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委托人将按合同价 0.5% 扣受托人违约金。

服务期限(含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到期，未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相关费用。

在收到委托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受托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报告的修改，委托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的合同价 0.5% 课以受托人违约金。

受托人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受托人应逐段的予以认真贯彻落实，

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成果文件。

受托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委托人将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做好全过程汇报工作。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可在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因受托人后续服务工作管理困难，委托人有权指定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其他服务单位完成工作，费用由委托人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支付给被委托单位，但不免除受托人义务。受托人的成果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成果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造成的后果，由受托人负责。

#### 14.2 委托人违约

14.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受托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受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西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 其它事项

16.1 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相关损失，遭遇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怠于通知或未采取措施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就扩大损失的部分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6.2 委托人就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受托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受托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受托人的同意。

16.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四川省、蜀道集团以及川高公司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16.5 本次服务涉及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具体工程合同中进行友好协商，补充完善；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6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并不影响违约责任约定、赔偿责任约定、保密约定及

本条的效力。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已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本项目第 XFYS 标段的服务申请。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范围及内容、标段划分、服务周期

（1）服务范围及内容：本次比选范围为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人要求房建工程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查验及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即：

①消防设施检测包括：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检测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提出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并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后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②协助委托人开展消防工程查验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I.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II.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III. 委托人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③协助委托人开展消防检测问题、消防查验问题整改工作，并核验消防问题整改情况, 出具《消防问题整改核查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工作。

主要检测内容及规模见本章节附表一。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XFYS。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0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消防验收或备案工作。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选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选通知书；

(3) 申请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工作，包括满足本章节“合同协议书 1. 服务范围及内容、标段划分、服务周期”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有相关要求。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 房建工程清单：

序号	房屋建筑名称	标段	面积 (m <sup>2</sup> )
一	漫水湾匝道收费站	FJ1、FJ2	
	收费站办公楼		813.6
	柴油发电机房		42
	水泵房		40
	收费棚		708
二	礼州收费站	FJ1、FJ2	
	收费站办公楼		1217.5
	柴油发电机房		42
	水泵房		40
三	收费棚	FJ3	1037
	西宁收费站		
	收费站办公楼		345.88
	综合用房		176.8
四	收费棚	FJ1、FJ2	818
	西木收费站		
	收费站办公楼		1217.5
	柴油发电机房		42
五	水泵房	FJ1、FJ2	40
	收费棚		1037
	西昌服务区		
	服务区综合楼		7190.4
	养护修车库		346
六	柴油发电机房	FJ3	84
	消防水泵房		232
	泸沽收费站		
	收费站办公楼		593.8
七	综合用房	FJ3	176.8
	收费棚		1037
	卫星站警卫亭		
八	警卫房	FJ4	36.33
	收费棚		
	马道收费站		
	收费站办公楼		1358.2
十	柴油发电机房	FJ6	42
	水泵房		40
	收费棚		1558
	西昌B站		
十一	收费站办公楼		593.8
	综合用房		176.8
	高速交警执法办公大楼		1529.78
	收费棚		1442.48
合计		24054.67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委托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服务单位\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定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比选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本项目服务单位\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及检测单位职责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委托人职责

（1）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委托人应告知受托人作业现场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协调施工单位为受托人检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

（3）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在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受托人人员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整改。

（4）委托人应将地方政府发布的安全预警信息及时传达给受托人。

（5）协助受托单位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 3. 受托人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检测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

检查、总结和评比。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受托人作为消防检测作业的实施主体，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是检测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须针对本次检测作业特点（如登高检测、带电检测等）制定专项安全措施，确保检测工作与人员安全同部署、同落实。

(3) 设置现场安全管理：根据检测作业需要，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检测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测过程，制止违章作业，并对检测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认。

(4) 安全交底与教育培训：检测人员进场前，受托人必须对其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现场的危险因素、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熟知并遵守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受托人必须为检测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鞋、安全带、绝缘鞋、防护眼镜等）。检测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整齐，安全员随时检查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作业。

(6) 特种作业管理：从事高处作业（如登高查验消防设施）、电工作业（如检测消防电气）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7) 检测设备安全管理：受托人应对使用的检测仪器、登高设备（如梯子、升降车）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其处于安全完好状态。严禁使用带有安全隐患的机具设备进行检测。

(8) 作业过程安全控制：在进行消防设施联动检测（如切断电源测试、气体灭火系统测试）时，必须事先通知委托人及现场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预警方案，防止因检测误动作引发次生安全事故。

(9) 消防安全管理：检测人员在现场严禁违规用火。如因检测需要使用明火或特殊仪器，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检测人员应熟悉作业现场的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使用方法。

(10) 应急响应：受托人应制定针对检测作业的现场处置方案。一旦在检测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第一时间报告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并依据“四

不放过”原则配合调查处理。

(11) 责任界定：在检测期间，因受托人未履行上述安全职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施设备损坏），由受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5. 本合同作为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比选项目名称）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  
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检测工程量及报价清单
- 五、 其它资料（如有）

## 一、 申请函

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泸沽至黄联关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配套建筑消防检测、查验暨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0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项目消防验收或备案工作。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消防资格证书编号：\_\_\_\_\_。

4.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 30 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消防设施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在“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 (<https://scxf.usensejn.com>) 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www.shhxf119.com>) 的备案登记截图；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二) 近 3 年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签订 时间	服务内容及项目主要 工程概述
1				
2				
3				
4				
...	...	...	...	...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类似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验收证书进行补充和完善。

2.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 表中的“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130501；2013 年 5 月，填写为 201305。

###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无犯罪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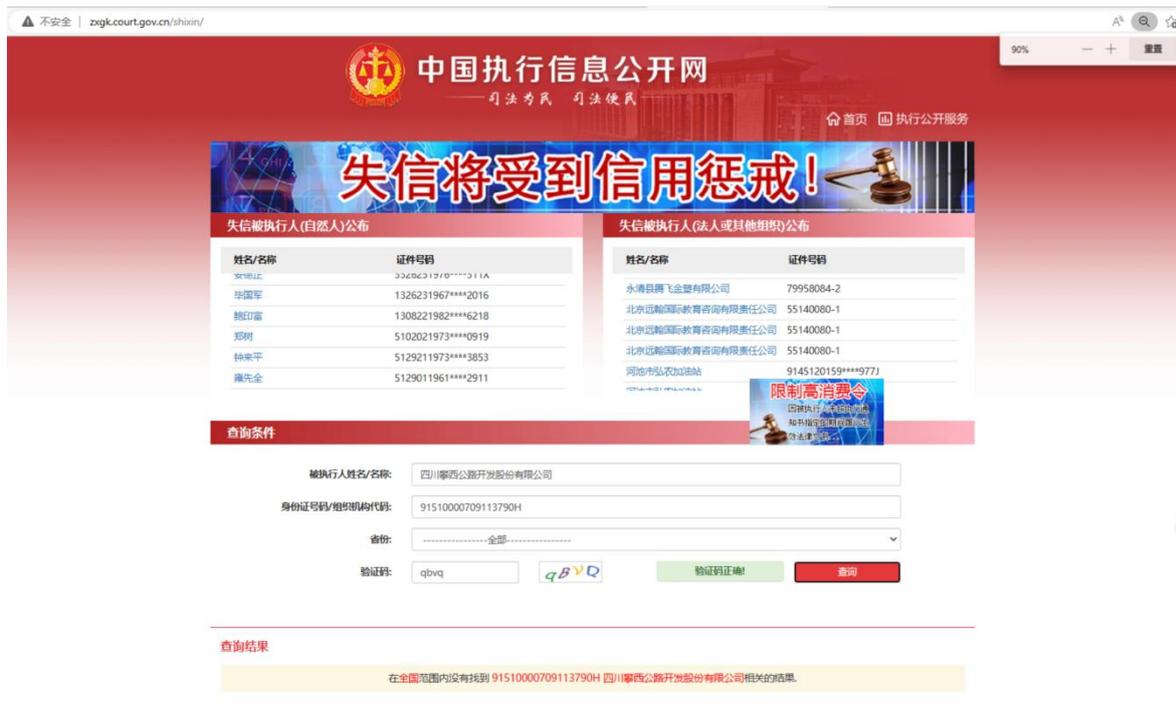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事业单位除外）（见查询示例网页）。

(3)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示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是否要求提供社 保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___年____月 ~ _____年____月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 称	合同 签订 时间	工作岗位	服务内容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 负责人)		
2					
3					
4					
.....	.....	.....	.....	.....	.....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要求的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等。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还应补充委托人证明）。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绩效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服务工作思路
2.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3. 拟投入工作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
4.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
5.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五、其他资料

(一) .....

(二) .....

.....